

关于消费调查政府采购合同中 合同价款书写格式的修正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6年2月3日签订《外卖服务消费调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613），现需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修正协议：

原合同第3.1.1条约定：

合同价款：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柒佰（大写）元（小写221700元）。（修正前的格式）

现修正为：

合同价款：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（小写221700元）。（修正后的格式）

本次修正仅为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修正，合同金额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履行期限、验收方案、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，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，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本修正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